
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

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廿六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三十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集思會議中心(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)
尼采廳
- 三、主席：劉理事長 說安 紀錄：張銓陽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出席 107 人，實際出席 59 人(親自出席 50 人，委託出席 9 人)，缺席 48 人
- 五、議程：

時間	主題
12:30 ~ 12:40	主席(理事長)報告
12:40 ~ 12:50	貴賓致詞
12:50 ~ 13:00	秘書處(秘書長)報告：學會年度活動
13:00 ~ 13:20	提案討論： 提案一、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，請准予備查。 提案二、審議一〇一年度工作計畫案。 提案三、審議一〇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 提案四、審議章程修訂案。 提案五、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會址遷移案。
13:20 ~ 13:30	臨時動議
13:30	散會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本學會一〇〇年度會計報告，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請參考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三、一〇〇年度經費收支報告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一〇〇年度經費收支報告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一〇一年度工作計畫案。

說明：請參考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四、一〇一年度工作計畫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一〇一年度工作計畫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一〇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。

說明：請參考本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手冊五、一〇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。

決議：同意通過一〇一年度經費收支預算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審議章程修訂案。

說明：修定本會章程與國際事務、服務、學術委員會之組織簡則，並訂定本會財務委員會簡則與本會接受委託專案計畫簡則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T GEO 會章與簡則修訂與新訂摘要

	條文	說明	原條文	修訂後條文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組織章程	第 22 條	依據會員大會與內政部指示修訂為定額，11/22 內政部核定	本會置秘書長、財務長各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...	本會置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三人，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...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組織章程	第七條	修訂為五種	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：	本會會員分下列五種：
		增訂永久會員		五、永久會員：凡贊同本會宗旨、年滿二十歲、具有正當職業對地球觀測有興趣或相關工作資格者，成為個人會員之後提出申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一次繳足十年常年會費後，為永久會員。
	第三十條	增訂永久會員會費	三、事業費。 四、會員捐款。 五、委託收益。 六、基金及其孳息。	三、永久會員會費：新台幣 10,000 元。 四、事業費。 五、會員捐款。 六、委託收益。 七、基金及其孳息。 八、其他收入。

			七、其他收入。	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組織簡則	第三條	修訂為定額	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
	第四條	增訂部分內容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得依需要訂定工作簡則，報理事會通過。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服務委員會組織簡則	第三條	修訂為定額	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
	第四條	增訂部分內容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得依需要訂定工作簡則，報理事會通過。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學術委員會組織簡則	第三條	修訂為定額	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	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
	第四條	增訂部分內容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	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，應遵行本會章程所定之任務，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，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。得依需要訂定工作簡則，報理事會通過。

			行之。	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補助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簡則	共九條	新訂條文	無	無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財務委員會組織簡則	共 10 條	新訂條文		
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接受委託專案計畫簡則	共 11 條	新訂條文		

決議：同意章程與簡則修訂和新訂簡則案。

提案五

提案人：本會秘書處

案由：台灣地球觀測學會會址遷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因學會業務拓展與社團法人登記之需要，將原會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49 號 5 樓。

決議：同意本學會會址遷移案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臨時動議一

提案：本會團體會員社團法人中華安全科技與管理學會理事長變動，提請修改團體會員資料。

決議：本案送秘書處修改該團體會員資料。

臨時動議二

提案：團體會員無法繼續繳交常年會費之後續處置辦法。

決議：本案送理事會討論具體方案。

臨時動議三

提案：學生會員該如何轉為個人會員。

決議：根據本會章程第七條，學生會員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會費後，為個人會員。

臨時動議四

提案：因人民團體稅率高，學會經費如何充分運用以達到節稅。

決議：本案由秘書處向稅務會計師進一步請教學會經費之合理調度使用，使得達

成會務目的而且節省稅賦。

八、散會（下午一點二十分）